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重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bugchung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55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50055115_3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1150055115_3_ATTACHMENT2.jpg)

主旨：檢送苗栗縣政府辦理115年度北臺八縣市「校園短影音徵選活動-情緒守門員」簡章及活動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6月12日府教特字第1150128191號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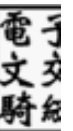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北臺八縣市轄區內高、國中在學學生(報名須檢附全體參賽者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)。
- 2、每人1份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(未滿18歲同學須加上法定代理人之簽署)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

- 1、活動分國中及高中2組，不得跨組參加。每組至多5人，每位學生僅限參與1件作品(含跨校組隊)，須擇定1名做為主要聯絡人。



輔導室 115/06/22 11:45



1150007204

有附件

2、鼓勵學生自主發想及創作，針對情緒抒發正向創作2分鐘以內的短影音。

3、得獎作品將提供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教育局(處)及學校播放。

(三) 影音參賽格式：

1、影片解析度：限1920*1080像素以上(含HD畫質1080p)(含)以上。

2、比例/尺寸：橫式，上傳社群時請確保清晰度。

3、請上傳至youtube，設定為公開並於報名時提供相關連結，影片須可正常公開瀏覽，不得設定私人、年齡限制或限制嵌入，若影片因平台政策遭下架，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件。

4、音樂/素材：

(1)請使用自製或具合法授權之素材(含人像、字體、音樂、圖片)。

(2)參賽作品若涉及人物肖像，參賽者應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；如為未成年人，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(3)參賽者應確認影片內人物皆已知悉拍攝用途，並同意公開播送使用。

5、鼓勵使用AI工具輔助(如腳本生成、配音、翻譯)，但需明確標註AI使用部分，並要有原創性。AI工具僅得作為輔助創作使用，作品核心創意、腳本與剪輯內容

仍須由參賽學生自主完成。若使用AI生成素材，參賽者應確認其合法授權與使用權限，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人格權。

- 6、請檢附200字以內的創作理念。
- 7、作品於本活動得獎公告前，不得以同一作品重複參加其他公開競賽。
- 8、影片建議加註中文字幕，以利評審觀看與推廣使用。
- 9、作品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自傷、自殺、美化危險行為、歧視、霸凌或其他不適宜公開播送內容。
- 10、不得涉及危險模仿行為或可能危害自身、他人安全之內容。

(四)活動時程：

- 1、115年7月1日開始收件，115年8月10日收件截止。
- 2、115年8月28日於苗栗縣教育處官網公告獲獎名單。
- 3、頒獎地點及時間，將另外通知獲獎人員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其他徵選資訊請參閱活動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王小姐或黃小姐，諮詢專線：037-559701、037-55855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